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经认真研究、审慎决策，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事项

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朔州市（平鲁）晶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山东泽恒投资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优化战略布局，集中精力和资源推动公司在“新材料、新装备”领域深入发展，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满足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双方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权益净资产值，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

（二）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

公司以6500万元现金投资（其中自有资金出资450万元，超募资金出资605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晶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实际核定为准），有利于公司推进发展战略，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

（三）关于超募资金购置杭州研发中心大楼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公司变更超募资金购置杭州研发中心大楼的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作出的调整，本次变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超募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与其它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超募资金购置杭州研发中心大楼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桐 杨鹰彪 王秋潮

2015 年 12 月 31 日